

# 「袋自慢」設計競賽徵選辦法

一、宗旨：為推廣臺灣特色紋飾，將其應用於環保米袋，鼓勵師大人發揮創意與累積設計能量，我們要徵選具臺灣特色的圖紋，利用傳統米袋材質製成的環保袋，將臺灣意象「袋」到全世界。在此號召臺師大的創意人從商品量產的實際面出發，結合您對臺灣文化特色的了解，將其圖像化應用於環保米袋上，推廣臺灣文化特色，展現師大創造力。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同力纖維廠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三、參賽資格：現職臺師大教職員工生(含 102 級畢業生與 103 級入學新生)。

四、競賽主題：創作具有臺灣特色的圖紋，透過提袋設計以彰顯臺灣特色。

五、稿件形式：表現形式不限，需使用本次競賽所提供之版型為設計主體 ([點此連至下載頁面](#))。

六、報名日期：自 102 年 07 月 06 日至 09 月 10 日止。

七、送件規定：

(一) 送件截止日期：請將規定繳交資料於 102 年 09 月 05 日前採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或於 102 年 09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採親送至收件地點。

(二) 送件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圖書館 8 樓出版中心 周芷綺小姐收」(如簡章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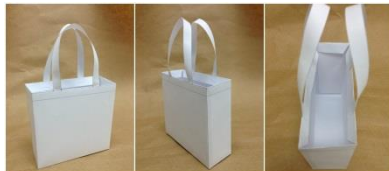
(三) 繳交資料：

1. 列印「信封封面」(如簡章附件一)、「報名表」(如簡章附件二)。

2. 參賽作品本體：

(1) 列印「作品設計說明表」(如簡章附件三)。

(2) 以 1：1 比例製作完成之提袋立體模型 1 份。



備註：袋子實際尺寸為 32.3 x 13 x 高 33cm

(3)資料光碟片乙片：

- 光碟上請標示「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
- 燒錄資料包含設計圖原始檔(TIF 或 PDF 檔案格式，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須自行測試可否開啟，檔案名稱請以該作品之作者(代表人)姓名與電話儲存。

(四) 參賽作品之所有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請妥慎包裝，承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或無法參賽，不延長收件時間或另行評選，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者於寄件後請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或洽詢臺師大出版中心。

八、評選作業：

(一) 評選標準：

- 1.原創獨特性：30%
- 2.設計整體性：40%
- 3.市場性與可行性：30%

(二) 評選方式：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自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前三名與佳作 2 件，得獎名單於 102 年 09 月 20 日前公告於活動網站。參賽作品如無達到評審要件，得予從缺，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與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九、獎項、獎勵與頒獎：

(一) 獎項及獎勵方式：

金獎(1 名)	銀獎(1 名)	銅獎(1 名)	佳作(2 名)
1.獎金 20,000 元 2.獎狀一幀 3.提供參加 2013 年 香港國際禮品展機 票住宿(10/20-23)	1.獎金 10,000 元 2.獎狀一幀	1.獎金 8,000 元 2.獎狀一幀	1.獎金 5,000 元 2.獎狀一幀
※設計稿得以量產			

備註：

1. 所有得獎者都將另簽屬專屬授權。
2. 所有獲獎者將保留優先參與後續本活動開設之設計相關課程。
3.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所得稅。

(二) 頒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另行通知頒獎日期。

#### 十、參賽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對原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參賽作品一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規定，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主辦單位將追回得獎者所有獎項，同時公告取消得獎資格。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其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參賽作品需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未參與任何比賽，同時未經任何(含電子)形式之刊登。
- (三) 參賽者同意獲獎後繳交原始圖文檔。主辦單位保有作品的簽約優先權及相關事宜的最後決定權。
- (四) 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件數以二件為限，每件作品均應詳填一份報名表，並分開寄件。參賽作品一旦寄出不得抽換。
- (五) 競賽以主辦單位訂定時間為準，請自行留意本活動網頁資訊，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日期之延長。參賽者須於公佈期限內將相關表件及作品繳交承辦單位，逾時送達恕不收件。
- (六)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請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如為多位組成之合作團隊，獎勵(含出國參展)需推舉一位為代表領取，等值商品之分配比例，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八)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九)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以及利用平面報紙、雜誌等散佈。
- (十) 為辦理設計推廣與活動舉辦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十一) 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相關細則更動權，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所屬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活動洽詢：(02)7734-5274 彭瓊倫小姐、(02)7734-5279 周芷綺小姐。

十二、 活動網址：<http://press.lib.ntnu.edu.tw/node/90>